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 岑溪市第二幼儿园

乙方： 广西福宥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户外玩具采购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内容

(一) 甲方向乙方订购 户外玩具 一批，主要内容见下表：

| 货物名称    |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| 单价      | 金额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木制攀岩墙   | 26.4 m <sup>2</sup> | 1680 元  | 44352 元 |
| 体能组合攀爬  | 1 套                 | 21000 元 | 21000 元 |
| 铁制攀爬架组合 | 1 套                 | 19800 元 | 19800 元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：     | 85152 元 |

## 二、 交货及验收：

1. 交货期限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所有货物到货，2 天内完成验收。

2. 交货地点： 岑溪市第二幼儿园

3. 包装方式：全新、合格

4. 本项目合同总价：大写： 85152 元（捌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整）。到货交付验收后，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合同总货款，所有款项都银行卡转账支付。

户名： 广西福宥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红楼支行 帐号： 20318001040004694

5. 验收：甲、乙双方合验。货物完全到达甲方所在地，双方组织验收。

## 三、质保规定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规定：货物要求全新、合格。

2. 售后服务：货物在未开包装情况下，如有破损，属于产品质量问题，由卖方负责调换，不收取费用；属于人为造成的，卖方应提供有偿维修、维护服务。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

1.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一方擅自变更、终止，合同，给双方造成损失，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确保交付甲方产品为正品行货，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密封不符合合同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

### 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如协商解决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。

(合同正文完)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广西福宥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程梦斐



2025年10月29日

2025年10月24日

